

法律编注丛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 票据法编注

(2003年版)

中国法制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 票据法编注

[2003 年版]

中国法制出版社

责任编辑:李仕春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编注:2003年版/纪明编.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03.4

ISBN 7-80083-976-1

I.中… II.纪… III.票据法—汇编—中国

IV.D925.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3)第010912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编注[2003年版]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PIAOJUFA BIANZHU

[2003NIAN BAN]

编者/纪明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涿州市新华印刷厂

开本/880×1230毫米32

印张/6.375 字数/177千

版次/2003年4月第1版

2003年4月第1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80083-976-1/D·942

定价:12.00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2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66062741

发行部电话:66062752

编辑部电话:66032924

邮购部电话:66033288

读者俱乐部电话:66026596

编者说明

一、为满足广大法律工作者和政法院校师生的需要，而编辑本丛书；

二、丛书以主体法的条文为序，逐条穿插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和重要的部门规章。主体法采用宋体五号字，相关规范采用楷体小五号字，并且加框，以区别于主体法条文；

三、丛书逐条归纳条旨，在每个条文前以【 】标示；

四、丛书或以脚注的形式或通过新旧文本对照，努力体现主体法最近修改的情况；

五、丛书收入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均为最新有效。

编 者
2003 年 4 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1)
第一条 【立法宗旨】	(1)
第二条 【本法适用范围】	(1)
第三条 【基本原则】	(2)
第四条 【票据行为、票据权利与票据责任】	(2)
第五条 【票据代理】	(3)
第六条 【非完全行为能力人签章的效力】	(12)
第七条 【票据签章】	(14)
第八条 【票据金额的记载】	(17)
第九条 【票据的记载事项及其更改】	(17)
第十条 【票据的基础关系】	(20)
第十一条 【无对价的票据取得】	(21)
第十二条 【非法、恶意或重大过失取得票据的效力】	(21)
第十三条 【票据抗辩】	(22)
第十四条 【伪造和变造票据的法律责任与效力】	(23)
第十五条 【票据丧失及其救济】	(24)
第十六条 【行使与保全票据权利的场所和时间】	(30)
第十七条 【票据时效】	(30)
第十八条 【票据利益的返还请求权】	(33)
第二章 汇 票	(34)
第一节 出 票	(34)
第十九条 【汇票的定义和种类】	(34)
第二十条 【出票的定义】	(35)
第二十一条 【出票行为的有效条件】	(39)
第二十二条 【汇票的必须记载事项】	(40)

第二十三条	【汇票的相对应记载事项】	(42)
第二十四条	【不具票据法上效力的记载事项】	(43)
第二十五条	【付款日期的记载形式】	(43)
第二十六条	【汇票出票的效力】	(43)
第二节 背 书		(44)
第二十七条	【汇票权利转让】	(44)
第二十八条	【粘单】	(46)
第二十九条	【背书的记载事项】	(46)
第三十条	【记名背书】	(46)
第三十一条	【背书的连续】	(47)
第三十二条	【后手及其责任】	(47)
第三十三条	【附条件背书、部分背书、分别背书 的效力】	(48)
第三十四条	【背书人的禁止及其效力】	(48)
第三十五条	【委托收款背书和质押背书及其效力】	(48)
第三十六条	【不得背书转让的情形】	(51)
第三十七条	【背书人的责任义务】	(52)
第三节 承 兑		(52)
第三十八条	【承兑的定义】	(52)
第三十九条	【定日付款或出票后定期付款的汇票 的提示承兑期间】	(53)
第四十条	【见票后定期付款汇票的提示承兑】	(53)
第四十一条	【付款人的承兑期间】	(57)
第四十二条	【承兑的记载】	(58)
第四十三条	【承兑不得附有条件】	(58)
第四十四条	【付款人承兑后的责任】	(58)
第四节 保 证		(58)
第四十五条	【汇票保证】	(58)
第四十六条	【汇票保证的记载事项】	(66)
第四十七条	【未载事项的处理】	(67)
第四十八条	【票据保证不得附有条件】	(67)

第四十九条	【票据保证人的责任】	(67)
第五十条	【保证人和被保证人的连带责任】	(67)
第五十一条	【共同保证人的连带责任】	(68)
第五十二条	【保证人的追索权】	(68)
第五节 付 款		(68)
第五十三条	【提示付款的期限】	(68)
第五十四条	【付款人即时足额付款的义务】	(71)
第五十五条	【持票人的签收】	(72)
第五十六条	【收款银行和受托付款银行的责任】	(72)
第五十七条	【付款人的审查义务】	(73)
第五十八条	【期前付款的责任承担】	(75)
第五十九条	【付款的币种】	(76)
第六十条	【付款的效力】	(76)
第六节 追 索 权		(76)
第六十一条	【行使追索权的情形】	(76)
第六十二条	【追索权的行使】	(77)
第六十三条	【不能取的拒绝证明的处理】	(78)
第六十四条	【法院司法文书、行政处罚决定具有 拒绝证明的效力】	(78)
第六十五条	【追索权的丧失】	(79)
第六十六条	【拒绝事由的通知】	(80)
第六十七条	【拒绝事由通知的记载】	(80)
第六十八条	【连带汇票债务人的追索权的行使】	(81)
第六十九条	【追索权的限制】	(81)
第七十条	【追索金额和费用】	(81)
第七十一条	【再追索及再追索金额】	(82)
第七十二条	【有关追索人清偿债务的效力】	(82)
第三章 本 票		(83)
第七十三条	【本票的定义】	(83)
第七十四条	【出票人资格】	(83)
第七十五条	【出票人资格的审定】	(83)

第七十六条	【本票的必须记载事项】	(84)
第七十七条	【本票的相对应记载事项】	(84)
第七十八条	【提示见票的效力】	(86)
第七十九条	【付款期限】	(87)
第八十条	【逾期提示见票的法律后果】	(87)
第八十一条	【汇票有关规定对本票的准用】	(87)
第四章 支票		(89)
第八十二条	【支票的定义】	(89)
第八十三条	【支票存款账户的开立】	(89)
第八十四条	【现金支票与转账支票】	(94)
第八十五条	【支票的必须记载事项】	(106)
第八十六条	【支票金额的授权补记】	(107)
第八十七条	【支票的相对应记载事项】	(107)
第八十八条	【支票金额与空头支票的禁止】	(108)
第八十九条	【支票的签章与预留签名或印鉴一致】	(108)
第九十条	【支票出票的效力】	(110)
第九十一条	【支票见票即付】	(111)
第九十二条	【揭示付款期限】	(111)
第九十三条	【支票付款的效力】	(112)
第九十四条	【支票的法律准用】	(114)
第五章 涉外票据的法律适用		(114)
第九十五条	【涉外票据及其法律适用】	(114)
第九十六条	【国际条约和国际惯例的适用】	(115)
第九十七条	【票据行为能力的准据法】	(160)
第九十八条	【票据形式的准据法】	(161)
第九十九条	【票据行为的准据法】	(161)
第一百条	【票据追索权行使期限的准据法】	(161)
第一百零一条	【票据提示期限案的准据法】	(161)
第一百零二条	【票据权利保全的准据法】	(161)
第六章 法律责任		(161)
第一百零三条	【票据欺诈行为的刑事责任】	(161)

第一百零四条	【票据欺诈行为的行政责任】	(164)
第一百零五条	【票据业务中玩忽职守的法律责任】	(172)
第一百零六条	【付款人故意压票的法律责任】	(173)
第一百零七条	【其他承担民事责任的违法行为】	(174)
第七章 附 则		(181)
第一百零八条	【期限的计算】	(181)
第一百零九条	【票据的格式与印制】	(181)
第一百一十条	【实施办法的制定】	(183)
第一百一十一条	【施行日期】	(187)
附 录：本书所涉文件目录		(189)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

(1995年5月10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1995年5月10日中华人民
共和国主席令第49号公布 自1996年1月1日起施行)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汇	票
第一节	出	票
第二节	背	书
第三节	承	兑
第四节	保	证
第五节	付	款
第六节	追	索 权
第三章	本	票
第四章	支	票
第五章	涉外票据的法律适用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宗旨】 为了规范票据行为，保障票据活动中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适用范围】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票据活动，适用本法。

本法所称票据，是指汇票、本票和支票。

《支付结算办法》（1997年9月19日）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所称票据，是指银行汇票、商业汇票、银行本票和支票。

第三条 【基本原则】 票据活动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票据管理实施办法》（1997年8月21日）

第四条 票据当事人应当依法从事票据活动，行使票据权利，履行票据义务。

《支付结算办法》第五条 银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农村信用合作社（以下简称银行）以及单位和个人（含个体工商户），办理支付结算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办法的各项规定，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第十六条 单位、个人和银行办理支付结算必须遵守下列原则：

- 一、恪守信用，履约付款；
- 二、谁的钱进谁的账，由谁支配；
- 三、银行不垫款。

第四条 【票据行为、票据权利与票据责任】 票据出票人制作票据，应当按照法定条件在票据上签章，并按照所记载的事项承担票据责任。

持票人行使票据权利，应当按照法定程序在票据上签章，并出示票据。

其他票据债务人在票据上签章的，按照票据所记载的事项承担票据责任。

本法所称票据权利，是指持票人向票据债务人请求支付票据金额的权利，包括付款请求权和追索权。

本法所称票据责任，是指票据债务人向持票人支付票据金额的义务。

《支付结算办法》第二百零九条 单位、个人和银行按照法定条件在票据上签章的，必须按照所记载的事项承担票据责任。

第五条 【票据代理】票据当事人可以委托其代理人在票据上签章，并应当在票据上表明其代理关系。

没有代理权而以代理人名义在票据上签章的，应当由签章人承担票据责任；代理人超越代理权限的，应当就其超越权限的部分承担票据责任。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票据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2000年11月14日）

第六十八条 对票据未记载事项或者未完全记载事项作补充记载，补充事项超出授权范围的，出票人对补充后的票据应当承担票据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出票人还应当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1986年4月12日）

第六十三条 公民、法人可以通过代理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

代理人在代理权限内，以被代理人的名义实施民事法律行为。被代理人对代理人的代理行为，承担民事责任。

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双方当事人约定，应当由本人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不得代理。

第六十四条 代理包括委托代理、法定代理和指定代理。

委托代理人按照被代理人的委托行使代理权，法定代理人依照法律的规定行使代理权，指定代理人按照人民法院或者指定单位的指定行使代理权。

第六十五条 民事法律行为的委托代理，可以用书面形式，也可以用口头形式。法律规定用书面形式的，应当用书面形式。

书面委托代理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间，并由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

委托书授权不明的，被代理人应当向第三人承担民事责任，代理人负连带责任。

第六十六条 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的行为，只有经过被代理人的追认，被代理人才承担民事责任。未经追

认的行为，由行为人承担民事责任。本人知道他人以本人名义实施民事行为而不作否认表示的，视为同意。

代理人不履行职责而给被代理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代理人和第三人串通，损害被代理人的利益的，由代理人和第三人负连带责任。

第三人知道行为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已终止还与行为人实施民事行为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第三人和行为人负连带责任。

第六十七条 代理人知道被委托代理的事项违法仍然进行代理活动的，或者被代理人知道代理人的代理行为违法不表示反对的，由被代理人和代理人负连带责任。

第六十八条 委托代理人为被代理人的利益需要转托他人代理的，应当事先取得被代理人的同意。事先没有取得被代理人同意的，应当在事后及时告诉被代理人，如果被代理人不同意，由代理人对自己所转托的人的行为负民事责任，但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被代理人的利益而转托他人代理的除外。

第六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委托代理终止：

- (一) 代理期间届满或者代理事务完成；
- (二) 被代理人取消委托或者代理人辞去委托；
- (三) 代理人死亡；
- (四) 代理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 (五) 作为被代理人或者代理人的法人终止。

第七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定代理或者指定代理终止：

- (一) 被代理人取得或者恢复民事行为能力；
- (二) 被代理人或者代理人死亡；
- (三) 代理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 (四) 指定代理的人民法院或者指定单位取消指定；
- (五) 由其他原因引起的被代理人和代理人之间的监护关系消灭。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1999年3月15日)

第四十八条 行为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以被代理人名义订立的合同，未经被代理人追认，对被代理人不发生效力，由行为人承担责任。

相对人可以催告被代理人在一个月内予以追认。被代理人未作

表示的，视为拒绝追认。合同被追认之前，善意相对人有撤销的权利。撤销应当以通知的方式作出。

第四十九条 行为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以被代理人名义订立合同，相对人有理由相信行为人有代理权的，该代理行为有效。

第五十条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超越权限订立的合同，除相对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超越权限的以外，该代表行为有效。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1988年1月26日）

78. 凡是依法或者依双方的约定必须由本人亲自实施的民事行为，本人未亲自实施的，应当认定行为无效。

79. 数个委托代理人共同行使代理权的，如果其中一人或者数人未与其他委托代理人协商，所实施的行为侵害被代理人权益的，由实施行为的委托代理人承担民事责任。

被代理人为数人时，其中一人或者数人未经其他被代理人同意而提出解除代理关系，因此造成损害的，由提出解除代理关系的被代理人承担。

80. 由于急病、通讯联络中断等特殊原因，委托代理人自己不能办理代理事项，又不能与被代理人及时取得联系，如不及时转托他人代理，会给被代理人的利益造成损失或者扩大损失的，属于民法通则第六十八条中的“紧急情况”。

81. 委托代理人转托他人代理的，应当比照民法通则第六十五条规定的条件办理转托手续。因委托代理人转托不明，给第三人造成损失的，第三人可以直接要求被代理人赔偿损失；被代理人承担民事责任后，可以要求委托代理人赔偿损失，转托代理人有过错的，应当负连带责任。

82. 被代理人死亡后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委托代理人实施的代理行为有效：（1）代理人不知道被代理人死亡的；（2）被代理人的继承人均予承认的；（3）被代理人与代理人约定到代理事项完成时代理权终止的；（4）在被代理人死亡前已经进行、而在被代理人死亡后为了被代理人的继承人的利益继续完成的。

83. 代理人和被代理人对已实施的民事行为负连带责任的，在民事诉讼中，可以列为共同诉讼人。

《支付结算业务代理办法》（2000年6月1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政策性银行、国有独资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外资银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农村信用合作社（下称银行）之间支付结算业务代理行为，畅通汇路，改进服务，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根据《支付结算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支付结算业务代理，是指银行双方之间，一方委托另一方办理其支付结算业务的行为。委托方为被代理行，受委托方为代理行。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各银行人民币支付结算业务的代理。

第四条 银行办理银行汇票、汇兑、委托收款、托收承付等支付结算业务，均可以实行代理。

第五条 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可以经营支付结算业务的银行，方可办理支付结算业务的代理。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可以经营支付结算业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和单位，不得办理支付结算业务的代理。

第六条 实行支付结算业务代理的，被代理行和代理行必须签订支付结算业务代理协议。本办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七条 支付结算业务的代理，应遵循平等自愿、互惠互利、长期合作的原则。

第八条 支付结算业务的代理，应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不得从事不正当竞争，不得损害支付结算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第九条 中国人民银行对银行的代理业务有权进行指导、协调和管理，调解代理业务纠纷。

第二章 银行汇票业务的代理

第十条 银行汇票业务代理，是指代理签发银行汇票和代理兑付银行汇票的行为。

第十一条 银行汇票业务代理采取以下方式：

- （一）签发本行银行汇票，并委托他行代理兑付；
- （二）代理签发他行银行汇票，并由他行兑付。

代理行是代理签发他行银行汇票或代理兑付他行银行汇票的银行。

被代理行是委托他行代理本行签发银行汇票的银行，或委托他行代理兑付本行签发银行汇票的银行。

第十二条 代理签发银行汇票和委托他行代理兑付银行汇票的，应采取全额移存汇票资金的方式。

银行汇票移存资金不计付利息。

第十三条 具有签发银行汇票资格的银行，可以采取签发本行银行汇票并委托他行代理兑付的方式。

不具有签发银行汇票资格的银行，可以采取代理签发他行银行汇票并由他行兑付的方式。

第十四条 代理签发他行银行汇票的银行，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 内部管理完善，内控制度健全；

(二) 经营状况较好，无重大违规违纪行为；

(三) 信誉良好，在人民银行存有充足的准备金，能保证及时移存签发银行汇票的资金。

第十五条 银行汇票业务的代理行与被代理行必须签订书面代理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六条 银行汇票业务代理协议的签订

(一) 采用签发本行银行汇票并委托他行代理兑付方式的，由被代理行总行与代理行总行签订代理协议，或者与代理行总行授权的分支行签订代理协议并报代理行总行备案。城市商业银行总部、外资银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和农村信用合作社县（市）联社可以与代理行当地分支行签订代理协议，并报代理行总行或其授权的分支行批准生效。

(二) 采取代理签发他行银行汇票方式的，城市商业银行总部、外资银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和农村信用合作社县（市）联社与被代理行当地分支行签订代理协议，并报被代理行总行或其授权的分支行批准生效。

第十七条 代理行与被代理行签订的代理协议必须报人民银行备案。实行签发本行银行汇票并委托他行代理兑付方式签订的代理协议，代理行总行应向人民银行总行备案；实行代理签发他行银行汇票方式签订的代理协议，被代理行分支行应向人民银行当地分支行备案。

第十八条 银行汇票业务代理协议应订明以下主要条款：

(一) 银行汇票业务的代理方式；

(二) 代理行与被代理行的权利和义务；

(三) 银行汇票资金移存的方式；

(四) 代理业务手续费标准和付费方式；

(五) 违约责任。

第十九条 签发本行银行汇票并委托他行代理兑付的银行，应履行以下职责：

(一) 按照支付结算制度规定签发银行汇票，并在签发的银行汇票凭证上加盖“请划付××银行××行号”戳记；

(二) 按照协议的规定将签发的银行汇票资金于当日至迟次日上午向代理行移存；

(三) 按照协议的规定将本行银行汇票票样、汇票专用章印模提供给代理行，并向代理行购置编押机具；

(四) 按照规定的费率和约定的付费方式向代理行支付代理业务手续费；

(五) 将行名、行号、营业地址、邮政编码、电报挂号等变更事项及时通知代理行；

(六) 与代理行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条 代理签发他行银行汇票的银行，应履行以下职责：

(一) 按照支付结算制度的规定签发银行汇票；

(二) 向被代理行购置被代理行的银行汇票凭证、银行汇票专用章、编押机具，并按照支付结算制度和被代理行的要求，实行严格的安全管理；

(三) 按照协议的规定将签发的银行汇票资金于当日至迟次日上午向被代理行移存；

(四) 按照规定的费率和约定的付费方式向被代理行支付代理业务手续费；

(五) 将行名、行号、营业地址、邮政编码、电报挂号等变更事项及时通知被代理行；

(六) 与被代理行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一条 代理兑付他行银行汇票的银行，应履行以下职责：

(一) 对被代理行签发的银行汇票，按照支付结算制度规定审核，及时兑付和清算；

(二) 对被代理行签发银行汇票的资金移存情况进行检查，并及时与被代理行进行账务核对；

(三) 与被代理行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二条 委托他行签发本行银行汇票的银行，应履行以下职责：

(一) 向代理行配售银行汇票凭证、汇票专用章和编押机具，并